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C 座 15 楼

15th Floor, Building C, Xizi International Center, Qingchun East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邮编/Zip Code:310020 电话/Tel:86-0571-85779929 传真/Fax:86-0571-85779925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济南 重庆 合肥 菏泽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23】第 2289-2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其他事项.....	10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23】第 2289-2 号

致：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路美格”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二轮问询函》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已作释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问询回复，（1）庄卫兴已与实际控制人陈建明签订《补充协议》，于平潭久洛提出股份转让要求后受让其所持股份；（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若触发达晨创通相关回购义务，所涉回购金额为 5,925.2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若触发上海凯瓴相关回购义务，所涉回购金额为 3,571.44 万元，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充分履约能力；（3）与达晨创通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各回购义务主体以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回购义务主体各方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向达晨创通承担回购义务。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其他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回购意向，庄卫兴代陈建明进行回购是否需要并取得其他义务主体同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按照回购条款触发时点，重新测算预计回购金额，并按照不同回购义务主体详细说明其履约能力，履行回购义务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相关主体任职资格的影响；（3）补充说明投资方与回购义务主体间关于履约责任承担方式的具体约定（承担连带责任或按份责任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历史上签署的全部投资协议及对赌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
- 2、获取实际控制人与意向投资者签署的《投资意向书》及补充协议；
- 3、获取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华与陈建明、沙英签署的有关承担回购责任的协议；
- 4、获取回购义务主体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回购义务人名下主要银行账户账面余额、理财资产及股票账户金额；获取其名下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查询二手房交易价格和不动产登记情况，了解房产受限情况；
-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一）补充说明其他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回购意向，庄卫兴代陈建明进行回购是否需要并取得其他义务主体同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平潭久洛与回购义务主体签署的补充协议，平潭久洛享有的回购权对应回购义务主体人系实际控制人与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

实际控制人、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华¹已签署《回购义务履约协议书》，约定如触发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平潭久洛依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发出回购股份的通知，在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收到平潭久洛要求回购股份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意向投资者与平潭久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义务由实际控制人及意向投资人承担。

同时，其他回购义务主体人已出具《确认函》，“如平潭久洛依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回购义务主体回购其持有的阿路美格股份，本人/本企业作为回购义务主体之一，对该回购股份无回购意向，自愿放弃回购权，同意由该股份由意向投资者庄卫兴代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关于上述事项，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回购义务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回购义务主体无回购平潭久洛持有股份的意向，庄卫兴代陈建明进行回购已取得其他义务主体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回购义务主体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按照回购条款触发时点，重新测算预计回购金额，并按照不同回购义务主体详细说明其履约能力，履行回购义务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相关主体任职资格的影响

1、按照回购条款触发时点，重新测算预计回购金额

（1）平潭久洛

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或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为避免疑义，本协议所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指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则触发回购。

实际控制人陈建明已与意向投资者庄卫兴签署《投资意向书》《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由意向投资者受让平潭久洛持有的公司股份，阿路美格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平潭久洛提出转让股份申请的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意向投资者应与平潭久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意向投资者受让

¹ 王华系王建兴之子，2022 年王建兴已将其持有的阿路美格股份转让予王华。

113.88 万股的标的股份，并全额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陈建明不再承担补足义务。

实际控制人及核心股东签署《回购义务履约协议书》，约定如触发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平潭久洛依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发出回购股份的通知，在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收到平潭久洛要求回购股份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意向投资者与平潭久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义务由实际控制人及意向投资人承担。

综上，回购条款触发时点预计回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回购义务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回购金额
陈建明、意向投资者	1,441.42
合计	1,441.42

（2）达晨创通

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或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为避免疑义，本协议所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指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则触发回购。

实际控制人及核心股东签署《回购义务履约协议书》，约定如触发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达晨创通依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发出回购股份的通知，在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收到达晨创通要求回购股份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应与达晨创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依据《回购义务履约协议书》协议签署之日自身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占本协议各方共计持有的股份总数之比例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综上，回购条款触发时点预计回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回购义务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回购金额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	5,954.38
石维军	33.05
王少海	33.05
吴建平	33.05
王建兴/王华	33.05
合计	6,086.58

（3）上海凯瓴

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在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成功上市，则触发回购。

根据实际控制人等股东与上海凯瓴签署的协议约定，回购义务由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承担。

综上，回购条款触发时点预计回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回购义务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预计回购金额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	3,781.44
合计	3,781.44

（4）预计回购金额匡算

若平潭久洛、达晨创通、上海凯瓴回购条款均已触发，则回购义务人预计回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回购义务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回购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回购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回购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预计回购金额	合计
陈建明、意向投资者	1,441.42	-	-	-	1,441.42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	-	5,954.38	-	3,781.44	9,735.82
石维军	-	33.05	-	-	33.05
王少海	-	33.05	-	-	33.05
吴建平	-	33.05	-	-	33.05
王建兴/王华	-	33.05	-	-	33.05

2、按照不同回购义务主体详细说明其履约能力，履行回购义务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相关主体任职资格的影响

（1）石维军

若出现触发回购情形，达晨创通要求回购，石维军预计支付回购款为 33.05 万元。

石维军个人资产中，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和房产（扣除抵押受限房产）价值合计为 203.38 万元，超过其预计支付的回购款金额，具备履约能力。

（2）王少海

若出现触发回购情形，达晨创通要求回购，王少海预计支付回购款为 33.05 万元。

王少海个人资产中，上市公司股票、房产（扣除抵押受限房产）价值合计为 19.50 万元，王少海一年内可通过工资、家庭收入等渠道筹措资金，具备相应的

履约能力。

（3）吴建平

若出现触发回购情形，达晨创通要求回购，吴建平预计支付回购款为 33.05 万元。

吴建平个人资产中，房产（扣除抵押受限房产）价值为 209.81 万元，超过其预计支付的回购款金额，具备履约能力。

（4）王建兴/王华

若出现触发回购情形，达晨创通要求回购，王建兴/王华预计支付回购款为 33.05 万元。

王华个人资产中，房产（扣除抵押受限房产）价值为 46.14 万元，超过其预计支付的回购款金额，具备履约能力。

（5）实际控制人和意向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和房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回购义务人	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	房产市场价值	受限房产	扣除受限资产合计数
陈建明、沙英	631.28	518.98	0	1,150.26

实际控制人陈建明已与意向投资者庄卫兴签署《投资意向书》《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由意向投资者受让平潭久洛持有的公司股份，阿路美格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平潭久洛提出转让股份申请的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意向投资者应与平潭久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意向投资者受让 113.88 万股的标的股份，并全额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陈建明不再承担补足义务。

考虑到意向协议履约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有关平潭久洛的股份回购义务由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承担，则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回购时点，需要支付 1,441.42 万元、5,954.38 万元、3,781.44 万元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63.6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事项表决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因此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可决定利润分配事项。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5,978.11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722.16 万元、1,531.96 万元，2023 年 1-6 月经审阅的净利润为 736.54 万元，基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6 月盈利情况，假设公司未来经营稳定，业绩总体呈向上趋势，预计净利润以每年 10%左右的比例上涨。

假设：①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50%进行现金分红；②假定回购义务人以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外转让公司股票。

在上述前提之下进行模拟测算，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分配利润（万元）	5,978.11	7,628.11	8,166.31	7,177.73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元/股）	-	0.1980	0.6332	0.5565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	1,276.80	4,083.16	3,588.57
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5,978.11	6,351.31	4,083.15	3,589.16
分红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3.21	2.86	2.78
对外转让比例	-	-	17.82%	7.85%
回购比例	-	1.77%	7.06%	4.64%
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63.64%	65.40%	54.65%	51.43%

A 平潭久洛

实际控制人名下有银行理财产品 631.28 万元，若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80 元（含税），公司合计分红 1,276.80 万元，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可获得 812.49 万元。即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可通过其自有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现金分红合计筹措资金，能够覆盖平潭久洛的回购款。

B 达晨创通

若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32 元（含税），公司合计分红 4,083.16 万元，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可获得 2,670.51 万元。

若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红后的每股净资产 2.86 元/股作为股份转让价格，对外转让 17.82%股份，获得 3,286.79 万元资金，即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对外转让 17.82%股份、公司现金分红方式合计筹措资金，能够覆盖达晨创通的回购款。

C 上海凯瓴

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65 元(含税)，公司合计分红 3,588.57 万元，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可获得 1,960.98 万元。同时股东上海凯瓴 298.94 万股股票对应累计获得 414.84 万元分红款，上海凯瓴预计回购金额=上海凯瓴增资的投资价款总额 2,625 万元*[1+投资款到位之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8%]-已从公司取得的历次分红金额。

若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分红后的每股净资产 2.78 元/股作为股份转让价格，对外转让 7.85%股份，获得 1,407.25 万元资金，即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可通过其对外转让 7.85%股份、公司现金分红方式合计筹措资金，能够覆盖上海凯瓴的回购款。

同时实际控制人仍有自有房产价值 518.98 万元，可随时通过变现补充资金。

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1.43%，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和其他核心股东持有 4 个董事席位（董事 5 人），不影响控制权稳定。

因此，实际控制人等各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对相关主体任职资格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已按照回购条款触发时点，重新测算预计回购金额，并按照不同回购义务主体详细说明其履约能力。公司最近三年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为 8.78 元/股，报告期及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经营稳定，未来若触发回购义务时，公司能顺利分红，及回购义务人顺利出售其持有的股份，具有一定可行性，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相关主体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投资方与回购义务主体间关于履约责任承担方式的具体约定（承担连带责任或按份责任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达晨创通与回购义务主体（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连带责任，“核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核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即如触发回购情形，回购义务主体均有回购义务，对达晨创通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投资方与回购义务主体间关于履约责任承担方式的具体约定是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回购义务主体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触发回购情形，达晨创通依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回购，各回购义务主体自愿履行该股权回购义务，且对达晨创通承担连带责任。作为连带责任，各回购义务主体的责任份额将依据《回购义务履约协议书》，以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回购义务主体各方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向达晨创通承担回购义务，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回购义务主体，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回购义务主体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对此，达晨创通与回购义务主体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方与回购义务主体间关于履约责任承担方式的具体约定是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方与回购义务主体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其他事项

请公司：（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运保费的匹配性；（2）分析说明居间服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及与各期收入的匹配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使用个人卡支付居间服务费的具体原因，居间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异常往来；居间服务商金湖理想合贸易服务代理部注销的原因，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后续是否继续合作；（3）说明报告期公司转贷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和使用用途，是否因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未来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整改规范情况；（4）说明报告期金湖邦诚和青岛阿路美格占用公司资金是否约定利息，如未约定，测算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提利息，对公司的影响；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3）（4）进行核查，说明公司转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事项（3）（4），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转贷事项涉及的相关借款合同、银行回单；
- 2、获取公司转贷还款付息的银行凭证；
-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转贷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及整改规范情况；
- 4、查阅《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5、获取转贷涉及银行出具的确认函；
- 6、获取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
- 7、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9、查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 10、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
- 11、获取公司 2023 年 7-8 月的银行对账单及科目余额表；
- 12、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一）说明报告期公司转贷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和使用用途，是否因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未来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整改规范情况

1、说明报告期公司转贷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和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的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		资金流向				
		金额	放款日期	供应商名称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万元）	转回金额使用用途
1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苑支行	1,000	2021/10/26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6	2021/11/3	1,000	支付原材料、物流费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1/20	上海同毅化工有限公司	2022/1/20	2022/1/20	399	支付员工工资、原材料、物流费等日常
				泾县金鑫粉业有限公司	2022/1/20	2022/1/20	350	

	司银苑支行			公司				生产经营活动
3	中国农业银行金湖支行	1,000	2022/1/21	张家港保税区杰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22/1/21	2022/1/21	740	

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从事的生产、经营领域或其他用途；公司不存在实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

2、是否因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未来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对阿路美格、协诚科技、协诚智能等三家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相关贷款银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贷款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加收利息、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双方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银行对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通过转贷形式取得的银行贷款的实际用途仍为日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且公司上述转贷行为已经清理完毕，报告期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贷相关的诉讼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未来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公司整改规范情况

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清理转贷行为

公司按期向相关银行归还借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转贷行为已经清理完毕，且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

为避免出现此类行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加强了财务部门审批管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明确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取得银行贷款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杜绝实际业务支持的受托支付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杜绝转贷行为再次发生。

（3）取得实际控制人对转贷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贷款转贷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与他人发生纠纷，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或损失。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再次发生转贷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贷，公司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期归还贷款本金，贷款履约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且制定了一系列整改规范措施，并有效执行。

（二）说明公司转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公司转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公司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

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且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已全部清偿。公司通过加强《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内控制度等措施进行整改。经过整改，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的行为。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转贷行为不存在恶意欺诈，所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侵犯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并经相关银行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此外，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处罚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转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和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同时也建立了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定了包括《资金借贷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对各部门的组织培训，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后均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规范运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各项制度。

在组织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和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建立了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即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明确规定了各级财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货币资金管理的各项细则，

以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转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三）说明报告期金湖邦诚和青岛阿路美格占用公司资金是否约定利息，如未约定，测算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提利息，对公司的影响；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1、说明报告期金湖邦诚和青岛阿路美格占用公司资金是否约定利息，如未约定，测算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提利息，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金湖邦诚向公司借入资金，公司与金湖邦诚约定了借款利率，2020年、2021年借款利率分别为4.35%、4.75%，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湖邦诚归还本金和利息。

报告期内青岛阿路美格向公司借入资金，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借款计息。如果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预计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的利息分为1.08万元、7.40万元、2.87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2021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青岛阿路美格提供200万资金拆借款，青岛阿路美格已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和2023年5月29日分别归还10万元、10万元和180万元，该笔借款已经结清。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湖邦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金湖邦诚约定了借款利率；青岛阿路美格占用公司资金，未约定借款计息。如果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预计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的利息分为1.08万元、7.40万元、2.87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期后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

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李磊

经办律师：张小燕

经办律师：宋桂芬

2023年9月13日